贵州医科大学文件

校政发〔2023〕91号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教学奖励积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政群各部门,各学院,各科研机构,各教学辅助机构,各附属医院:

经学校同意,现将《贵州医科大学教学奖励积分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贵州医科大学 2023 年 9 月 20 日

贵州医科大学教学奖励积分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教育 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不忘初心使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 落实"以本为本"的工作要求, 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投身教育 教学建设、改革与研究,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 充分发挥教育教学改革对促进教学发展及提高教学质量的引 领和推动作用,大力促进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 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 见》(国办发[2020]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 施意见》(教高[2019]8号),《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 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参 照国家和贵州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奖励积分评价体系。本评价体系是综合评价 我校教职工教学工作量和贡献度的量化积分体系,是激励创新 政策落地的优秀改革试点。纳入教学奖励评价体系的教学业绩 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教研课题、教研论文、教材编写、教材建设奖、教学竞赛奖、教师教学荣誉称号、本科教学中期检查评定等九个类别。

第二条 教学奖励积分认定原则

- (一)教学中心原则。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表彰和奖励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学改革、营造优良教风学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以巩固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
- (二)示范引导原则。教学业绩奖励积分的认定旨在引导 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研究,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鼓 励教师在立德树人、教学改革实践育人和教学管理模式创新等 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
- (三)成果导向原则。奖励重点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在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和实践成果,鼓励已有教学成果在推广应用中提升研究水平与层次。
- (四)公平公正原则。教学业绩奖励积分认定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 (五)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或个人,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并按照要求提供教学业绩的相关支撑材料。

第三条 教学奖励积分申报基本条件

- (一)申报认定的教学业绩完成单位为贵州医科大学,申报人为贵州医科大学正式聘用人员。
- (二)申报人(团队成员)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守 学术诚信。
- (三)申报人(团队成员)按照岗位职责规定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 (四)申报人(团队成员)在申报当年未出现教学事故。 第四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申报资格
 - (一) 师德师风问题, 被处理的;
 - (二)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被认定的;
 - (三)违反相关法规受到相关党纪、政务处分的;
 - (四)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责的。

第二章 教学奖励积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一流大学建设项目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项目是指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同类先进、国内一流的百年医科大学为总体目标,围绕"四新"建设,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和发展人才自主培养新范式的国家级专业、平台、团队、课程等建设项目。

1.一流大学建设项目以获批的项目为单位计算积分,具体计算标准见表 1。

表 1. 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积分计算标准

项 目 类 别		积分/项
	一流专业	
国家级	一流平台	2000
国家级 	一流团队	2000
	一流课程	
省级	一流专业	200
	一流平台	200
	一流团队	200
	一流课程	100

- 2.在国家级一流大学项目中,项目若无需验收认定的,可一次性申报全部积分;项目若需验收认定的,分两次申报奖励积分;立项当年可申报 50%积分;按期通过验收,可申报剩余50%积分;未按期通过验收,不得再申报剩余奖励积分;若无法验收或被撤销立项的项目,退回已获得的积分及奖励。
- 3.省级一流大学项目立项当年不申报积分。按期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可申报 100%积分;验收结果为"合格"的项目可申报 50%积分。
- 4.若上述项目的立项单位无项目验收计划,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学校按照建设标准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验收通过后,可按照上述标准申报对应积分。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成果奖是指围绕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 发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

质量大学教育、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的教育教学获奖成果。

1.教学成果奖以获奖成果为单位计算积分,具体计算标准 见表 2。

表 2. 教学成果奖积分计算标准

成!	果 级 别	成 果 类 别	积分/项
	第一级别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00
国家级	第二级别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000
国	空 一年时岁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00
	第三级别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000
	第一级别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000
	第一级 <u>州</u> 关	贵州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第二级别奖	贵州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00
		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省级	第三级别奖	贵州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00
		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贵州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第四级别奖	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00
		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一级别奖	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校级		国家一级学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00
		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00
		贵州医科大学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国家一级学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二级别	B	100
	贵州医科大学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三级别	国家一级学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0
第二级刑	贵州医科大学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0
第四级别	国家一级学会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30
第四级加 ————————————————————————————————————	贵州医科大学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30

- 2.国家级成果奖认定,若贵州医科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 50%标准计算积分;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 30%标准计算积分;为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按 10%标准计算积分。
- 3.省级、校级成果奖认定,贵州医科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贵州医科大学正式聘用人员。
- 4.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时,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认定,不 得重复申报和计算积分。

第七条 教研课题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课题是指围绕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医学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四新"建设工作要求,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101 计划"、数字化战略行动和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为抓手,结合学校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教育教学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以获批立项的课题为单位计算积分,具体计算标准见表 3。

表 3. 教研课题积分计算标准

课题级别	课 题 类 别	积分/项
一类课题	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立项的教研课题	1000
一条油脑	教育部各司局立项的教研课题	200
二类课题	贵州省教育厅立项的教研课题(重点)	300
N/ NH HZ	国家一级学会立项的教研课题	
三类课题	贵州省教育厅立项的教研课题(一般)	150
	国家一级学会各分会立项的教研课题	
四类课题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项课题	
	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项目 (拓金计划示范课程)	50
	全国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项目 (新华网"新华思政"示范课程)	

- 2.所有课题立项当年不申报积分;按期结题可一次性申报项目积分。
- 3.教研课题申报的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医科大学,课题主持 人为贵州医科大学正式聘用人员。

第八条 教研论文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论文是指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育教学问题、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的学术论文。

1.教研论文仅统计正式刊发的论文,具体计算标准见表 4。

表 4.教研论文积分计算标准

论 文 级 别	论 文 类 别	积分/项
一类论文	北图核心、SSCI、CSSCI 期刊论文	200
	SCI、EI 期刊论文	100
二类论文	纳入《中国医药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论文 发表数量排名》统计源的期刊	50

- 2.其中,SCI 论文积分=论文积分×期刊系数;中科院1区期刊系数为2.5,2区期刊系数为2.0,3区期刊系数为1.5,4区期刊系数为1.0。
- 3.一类论文和二类论文的类别出现重合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积分申报和认定。
- 4.二类论文为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按年度发布《中国医药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论文发表数量排名》统计源的期刊。在认定积分时,以当年度最新公布的版本进行积分认定。

第九条 教材编写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教材是指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反映学科内容的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1.教材仅统计正式出版的教材,具体计算标准见表 5。

积分/项 教材级别 教 材 类 别 一类教材 国家统编教材 1000 二类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 800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三类教材 60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教材 国家各部委(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四类教材 40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外)以及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国家一级出版社教材 (国家统编教材及规划教材除外) 五类教材 200 省级规划教材

表 5.教材编写积分计算标准

- 2.积分计算公式: 教材积分=级别分值×单位系数×个人系数;
- (1)单位系数:贵州医科大学作为第一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系数为1.0,作为第二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系数为0.8,作为排名第三及以后单位出版的教材系数为0.5。
- (2)个人系数: 主编教材系数为 1.0, 副主编教材系数为 0.5, 参编教材系数为 0.1, 同一教材所有参编人员个人系数累 计不超过 2.0。

第十条 教材建设奖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教材建设奖是指定期由国家教材委员会主办、教育部承办,面向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施,分设"全国优秀教材"(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三个大类)。

1. 教材建设奖具体计算标准见表 6。

奖 项 级 别 奖 项 类 别 积分/项 第一级别奖 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1000 第二级别奖 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500 国家级 第三级别奖 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300 第四级别奖 全国优秀教材三等奖 200

表 6.教材建设奖积分计算标准

2.积分计算公式: 教材积分=级别分值×单位系数×个人系数,

- (1)单位系数:贵州医科大学作为第一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系数为1.0,作为第二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系数为0.8,作为排名第三及以后单位出版的教材系数为0.5。
- (2)个人系数: 主编教材系数为 1.0, 副主编教材系数为 0.5, 参编教材系数为 0.1。同一教材所有参编人员个人系数累 计不超过 2.0。

第十一条 教学竞赛奖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教学竞赛是指由官方组织举办的、有影响力的教师教学竞赛。

1.教师教学竞赛奖积分具体计算标准详见表 7,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目录详见《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目录(榜单赛)》 (附件1)。

表 7.教学竞赛奖积分计算标准

奖	项 级 别	と	积分/项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第一级别奖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000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国家级	第二级别奖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500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第三级别奖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400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公 加切机	贵州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200
	第一级别奖	贵州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竞赛一等奖	200
		贵州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	
	第二级别奖	贵州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竞赛二等奖	100
省级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赛事 (榜单赛)一等奖	
	第三级别奖	贵州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	
		贵州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竞赛三等奖	50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赛事 (榜单赛)二等奖	

- 2.各类教学竞赛获奖单位须为贵州医科大学,同一赛事获 多级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积分申报和认定。
- 3.在认定积分时,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赛事(榜单赛)以当年度最新版本目录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荣誉认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教师教学荣誉是指为表彰教师在教育教学各领域 取得的突出成就,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认定的教师个人 荣誉。

1.教师教学荣誉积分具体计算标准详见表 8。

表 8.教师教学荣誉积分计算标准

荣誉级别	荣 誉 类 别	积分/项
一类荣誉	国家级教学名师	2000
二类荣誉	全国优秀教师 (含全国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500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类荣誉	贵州省金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含省级教学名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300

2.同一教师、同一年度获得的同类别荣誉,按照"就高"原则进行积分申报和认定。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中期检查评定及积分标准

本类别本科教学中期检查评定是指每学期开展的本科教学中期检查的评定结果。在教学中期检查中,成绩优秀的学院科室(教学科研管理科、教研室、实验室)均各计20分。

第三章 奖励积分申报及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积分申报。申报由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提出,并按要求填报积分计算登记表,并提供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当年有效),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认定后,报学校批准公布,经学校公示后按照相应标准计算教学奖励积分。

第十五条 教师(团队)奖励。根据认定的业绩级别及积分,结合每年教学奖励专项经费预算,对教师(团队)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积分和奖励分配。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第一 完成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教学奖励认定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关类别进行认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冲突时,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性积分计算办法(试行)》(校政发〔2021〕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1

纳人《中国医药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论文发表 数量排名》统计源的期刊(2021版)

序号	期 刊 名 称
1	《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2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3	《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
4	《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
5	《基础医学教育》
6	《中医教育》
7	《药学教育》
8	《卫生职业教育》
9	《继续医学教育》
10	《中华护理教育》
11	《浙江医学教育》
12	《中国继续医学教育》
13	《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
14	《中国医学教育技术》
15	《医学教育管理》
16	《中国毕业后医学教育》
17	《中国医学伦理学》
18	《中国医学人文》

附件 2

2023 年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 (共 53 项)

序 号	竞 赛 名 称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2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
3	水利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4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
5	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6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
7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图学与机械课程示范教学与创新教学法观摩竞赛
8	全国高校 GIS 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9	全国土木工程材料教师讲课比赛
10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11	全国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外语微课优秀作品征集与交流活动
12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子技术基础、电子线路课程授课竞赛
13	全国高校自动化专业青年教师实验设备设计"创客大赛"
14	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实验课)青年教师讲课比寒
15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16	全国高等学校测绘学科教学创新与育才能力大赛
17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
18	全国基础医学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19	全国电工电子基础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
20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路、信号与系统、电磁场课程教学竞赛

序 号	竞赛名称
21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工学课程教学竞赛
22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23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24	全国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案例大赛
25	全国医学影像专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26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
27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28	全国涉农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29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微课大赛
30	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
31	西浦全国大学教学创新大赛
3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3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3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35	信息化教学说课大赛
36	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
37	职业院校外语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征集与交流活动
38	未来设计师·全国艺术设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39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40	全国高校自动化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说课)大赛
41	东方创意之星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42	"大唐杯"全国双师型教师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3	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数学大赛

序号	竞 赛 名 称
44	"余姚杯"中国高校机器人实验教学创新大赛
45	"新道杯"全国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说课大赛
46	全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精彩一课"竞赛
47	全国高等学校民航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48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元宇宙数字化技术创新大赛
49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
50	全国高校数智化商业决策创新大赛(教师组)
51	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
52	"匠心筑梦 领航未来"全国高校教师技能创新大赛
5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教师赛)

数据来源: 高校学生竞赛与教师发展数据平台

网址: https://rank.moocollege.com/newsdetail?id=2770

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